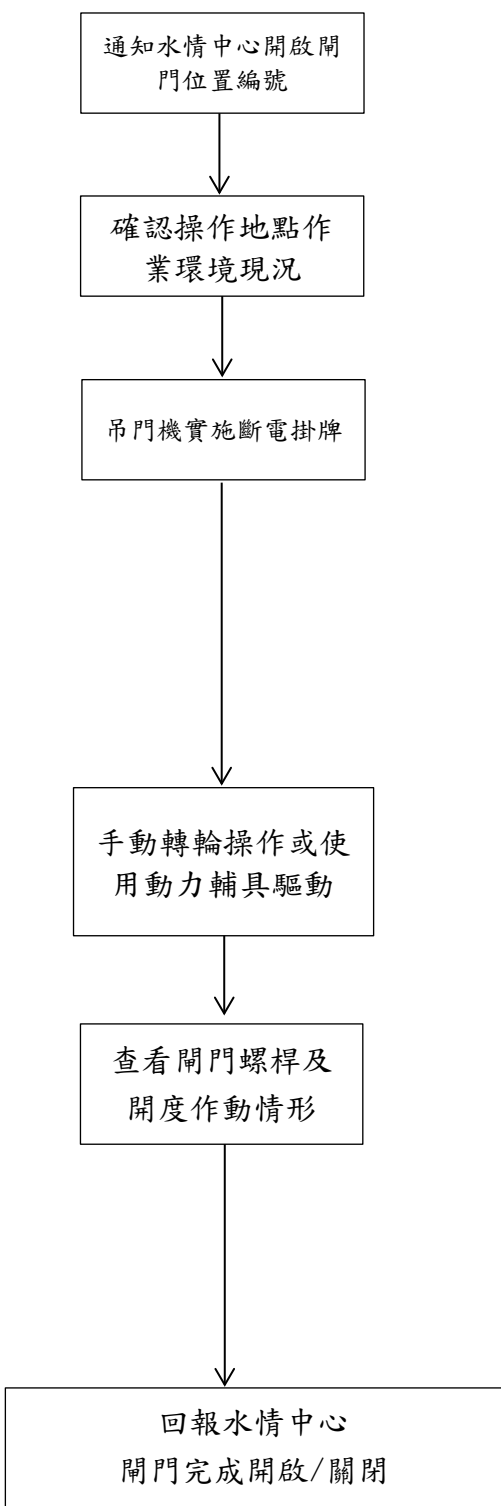

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
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文件編號	OSH7-S-34	文件名稱	二號截流站沿線閘門啟閉手動操作安全作業標準	
文件類別	安全作業標準	制定單位	防洪維護科、勞工安全衛生室	頁次/數：2/2
<p>一、作業流程</p>  <pre> graph TD     A[通知水情中心開啟閘門位置編號] --&gt; B[確認操作地點作業環境現況]     B --&gt; C[吊門機實施斷電掛牌]     C --&gt; D[手動轉輪操作或使用動力輔具驅動]     D --&gt; E[查看閘門螺桿及開度作動情形]     E --&gt; F[回報水情中心閘門完成開啟/關閉]         </pre>			<p>●：安全衛生查驗點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新興公園水位計高度進行派工通報或水情通知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1 通知承商或本局職工操作人員對照防洪閘門位置圖確認操作地點(承商及本局人員應受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、共同作業時應召開協議組織會議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操作設備現場確認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1 確認操作地點作業環境現況：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確認現場操作盤與吊門機電源狀況，實施斷電掛牌(依電氣作業停、送電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)作業，並做成紀錄。</li> <li>●工作車上備妥救生圈(繩)</li> <li>●高處兩公尺以上作業利用上下設備，登上施工位置並穿上個人防護具(安全帶)</li> </ul> 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操作前確認器具是否可正常操作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.1 確認輔具電力是否足夠</li> <li>3.2 確認閘門絞盤拆卸工具是否鬆脫或缺件</li> <li>3.3 確認操作盤是否調整為 Local 模式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開始閘門(開啟/關閉)流程作業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4.1 雙人作業，監看人員搬開離合器，操作人員使用動力輔具(開啟/關閉)閘門，監看人員讀取開度計刻度讓操作人員知悉。</li> <li>4.2 開度快到達全(開/關)時將轉速放慢以防操作人員手部扭傷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操作完成後回報水情中心 閘門已全(開/關)、已掛牌禁止送電。 (領班或指定人員負責撤離、清點人數、回報)</li> </ol>	

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
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文件編號	OSH7-S-34	文件名稱	二號截流站沿線閘門啟閉手動操作安全作業標準	
文件類別	安全作業標準	制定單位	勞工安全衛生室、防洪維護科	頁次/數：2/2

二、流程說明：

- a. 實施對象：承攬廠商及所屬協力廠商施工人員、本局操作人員、督導人員
- b. 使用器具：手工具、驗電棒、對講機、充電式動力輔具
- c. 防護器具：背負式安全帶、防墜器、安全帽、鞋、絕緣鞋及手套

工作步驟	工作方法 (含順序、工具、人員)	不安全因素	安全措施	備註
1. 依據新興公園水位計高度進行派工通報或水情通知。	1. 防洪維護科管理人員告知工作內容及給予派工單。 2. 告知防洪閘門位置指定派工地點。 3. 操作前危害辨識告知 4. 共同作業時應設協議組織	未經告知即施工，人員可能有墜落及溺水之危害。	1. 危害辨識 2. 施工前均應接受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3. 協議組織會議紀錄及工作窗口人員	危害因素告知單(OSH1-F-01)
2. 操作設備現場確認	1. 依危害告知單確認設備編號項目及地點作業環境是否安全。 2. 確認是否施作現場操作盤、吊門機電源狀況。 3. 工作車上備妥救生圈(繩)。 4. 確認是否高處兩公尺以上作業	1. 未檢查確認，人員可能有墜落、溺水之危害。 2. 電氣作業未有防護措施、具感電危害。	1. 確認後，在操作日報表填寫人工手動操作紀錄。 2. 穿上個人防護具，利用上下設備，登上操作位置使用安全帶 3. 使用驗電筆實確測量認是否有電	OSH7-F-01 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
3. 操作前確認器具是否可正常操作	-	-	-	
4. 開始開門(開啟/關閉)流程作業	開門(開啟/關閉)流程作業	手部扭傷	開度快到達全(開/關)時將轉速放慢以防操作人員手部扭傷。	
5. 操作後回報水情中心	開門已全(開/關)、已掛牌禁止送電，人員撤離。	-	清點人數後再離開	

三、表單：

1. 危害因素告知單(OSH1-F-01)
2. 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(OSH7-F-01)
3. 電氣作業停、送電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(OSH7-S-01)